

通用表格(5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### 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107年06月13日 台內政風字 第10718001100 號

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

被遊說者姓名：徐國勇 職稱：內政部部长 遊說期間：民國107年 01月02 日起至108年06月30日止

\*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縱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

收支科目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勞務收入			
其他收入	10,000	理事長捐款	
收入合計	10,000		
人事費用支出			
業務費用支出			
研究費用支出			
宣傳費用支出			
公共關係費用支出			
交通旅運費用支出	9,000	每人1000*9人	
雜支支出			
支出合計	9,000		
收支結存金額	1,000		
餘絀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(簽章或蓋章所屬機關)

製表人：

遊說者：



詹香碧

簽章



李如松

簽章

結算日期：108 年 08 月 30 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收支報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加蓋製表人之印章。

二、收支報表應注意填報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其會計發生制。自然採現金收付制，法人或團體採權責發生制。

三、收支報表相關起迄日期之填報：

(一) 按年度申報者，應填載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遊說活動相關之經費收支情形，但核准之遊說起迄日期在後者，自該核准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二) 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申報者，除應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當年度1月1日起至遊說終止日止之財務收支報表外，尚須申報遊說案件遊說期間內全案之財務收支報表。

四、請依說明填列收入科目：

(一) 勞務收入：如屬受託遊說者，提供勞務之服務收入等

(二) 其他收入：指不屬於勞務收入之其他收入內容。

五、請依說明填列支出科目：

(一) 人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等。包括：其他補助費、午餐、交通、其他與遊說標的相關之期間會費用、文具費、書籍費、印刷費、水電費、郵電費等。

(二) 研究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及民意調查費用等。

(三) 宣傳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宣傳支出費用，例如：新聞發布、聯絡通訊、文宣用品之郵費、運送、分派、刊物之印製及出版、媒體廣告之刊登、託播等。

(四)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：為應遊說活動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，例如：聯誼費用及紀念品費用等。

(五) 交通旅運費用支出：辦理遊說活動相關之國內、外差旅費、運費、通行費、泊費及短程洽公車費等。

(六) 雜支支出：前揭所列各項目支出科目以外其他支出內容。